

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的艺术主题展览展示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艺术主题展览展示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艺术浦东（上海）艺术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